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549號

上訴人 楊木材
楊光榮
楊憲成
楊文明
陳秀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

被上訴人 陳淑麗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楊木淋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分別依序為其配偶及長女即被上訴人、訴外人楊雅竹，所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即門牌同區○○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於同年8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系爭房地係楊木淋以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楊政（71年8月30日死亡）之現金遺產購置，楊政與配偶楊潘嬌妹（100年1月15日死亡）生前育有8名子女（下稱楊政之子女8人），為6男2女即長男楊木淋、次男楊木桐（於110年7月1日死亡，繼承人為上訴人陳秀梅）、三男即上訴人楊木材、四男即上訴人楊光榮、長女楊美珠、五男即上訴人楊憲成、次女楊麗美、六男即上

01 訴人楊文明（下各稱楊美珠等2女、楊木淋等6男，楊木淋等
02 6男除楊木淋外合稱楊木桐等5男），楊政於71年間死亡時，
03 8名子女中僅長子楊木淋已成年，楊潘嬌妹同意由楊木淋代
04 表楊木淋等6男繼承楊政所遺財產，後楊木淋於75年4月11日
05 以楊政所遺現金財產購入系爭房地，系爭房地維護及稅捐成
06 本均由楊木淋等6男共同分擔，所有權狀則由二男楊木桐保
07 管，則楊木淋為出名人，與楊木桐等5男就系爭房地存在借
08 名登記契約關係。嗣楊木淋於111年5月20日死亡，借名登記
09 契約當然終止，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第179條規
10 定，擇一訴請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按權利範圍各1/6移轉登
11 記予上訴人5人（上訴人起訴狀原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為請求，後以112年12月22日民事準備二狀撤回此部
13 分請求權基礎，見板司調卷第15至17頁、原審卷第133
14 頁）。

15 三、經查：

16 (一)、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
17 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
18 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
19 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體
20 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標
21 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
22 人。又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
23 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上訴人以楊政與配偶楊潘
24 嬌妹育有子女8人，楊政於71年8月30日死亡時，除長男楊木
25 淋已成年外，其餘均未成年，而楊木淋於74年4月11日以買
26 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有卷附土地及建
27 物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
28 為憑（見板司調卷第117至119、135、249至251頁、原審卷
29 第67至97頁），上訴人主張楊潘嬌妹同意由楊木淋代表楊木
30 淋等6男繼承楊政所遺全部財產，楊木淋於75年3月3日以楊
31 政所遺現金購入系爭房地，而於同年4月11日登記為該房地

01 所有權人，故楊木淋為出名人，與楊木桐等5男就系爭房地
02 存在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嗣次男楊木桐於110年7月1日死
03 亡，繼承人為配偶陳秀梅、長女楊紫廷、次女楊雅鈞，3人
04 於112年間書立遺產分割協議確認書，約定楊木桐之遺產由
05 陳秀梅單獨繼承；楊木淋於111年5月20日死亡，繼承人分別
06 依序為其配偶及長女即被上訴人、楊雅竹，楊木淋所遺系爭
07 房地於同年8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所
08 有，亦分別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
09 本、遺產分割確認書可稽（見板司調卷第59至61、79至81、
10 83至87、115頁，原審卷第71至73、77至87、137頁），則上
11 訴人主張係本於楊木淋與楊木桐等5男各人間就系爭房地成
12 立之借名登記契約，其起訴聲明係對系爭房地各有權利範圍
13 1/6請求移轉登記權利，並非請求移轉為共同共有，權利應
14 屬可分，自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至楊政之楊美珠等2女
15 及楊木桐之女楊紫廷、楊雅鈞是否亦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
16 權利人，對系爭房地是否亦有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乃上訴
17 人起訴請求移轉應有部分各6分之1，實體上有無理由，應否
18 准許之問題，尚與當事人適格要件無涉。

19 (二)、原審認本件訴訟標的對於楊政、楊木桐之繼承人必須合一確
20 定，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起訴，楊美珠等2人及楊紫廷、楊
21 雅鈞未與上訴人共同起訴為原告，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命上訴人補正楊美珠等2女、楊紫廷、楊雅鈞
23 當事人適格部分（見原審卷第114頁），再以上訴人遲未補
24 正，當事人不適格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
25 不經言詞辯論逕行駁回上訴人之起訴，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
26 疵，且此等違背訴訟程序之瑕疵，與原判決內容有因果關
27 係，並關乎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上訴人具狀請求將本事件發
28 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民事上訴狀），
29 可見其不同意由本院就該事件為實體裁判，故為維持審級制
30 度，自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
31 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以符法制。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民事第十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5 法官 王唯怡

06 法官 湯千慧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陳奕仔